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3〕95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小额担保贷款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小额担保贷款工作，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郑银发〔2008〕230号）和《河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办金〔2008〕181号）及《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市小额担保贷款发放有关问

题的通知》（郑政办文〔2010〕77号）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小额担保贷款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切实做好小额担保贷款工作

为全面落实小额担保贷款政策，切实做好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确保完成小额担保贷款目标任务，各参与小额担保贷款工作部门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年度目标任务，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下达年度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目标任务；对小额担保贷款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按季度通报小额担保贷款工作情况，具体负责贷款件的组织申报、资料审核、额度确认，指导担保机构、经办银行开展审核、发放、回收等工作。

（二）财政部门依据政策规定，按年度目标任务积极筹集、调配担保基金，完善担保基金补充机制，保证足额贴息到位，按年度拨付各项工作经费，保障小额担保贷款工作顺利开展。

（三）房管部门负责对担保机构申请小额担保贷款所提供的房产资料进行审核，并办理房产抵押、解押等手续。

（四）担保机构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贷款对象、贴息项目、贷款额度等，组织开展贷款担保业务及催收清欠等工作。

（五）经办银行完成小额担保贷款审核、发放、催收等工作。按规定向市财政部门申请贷款贴息和申请贷款代偿，对存放的担

保基金不得挪用并服从财政部门对担保基金的统一调配。

二、规范贷款业务程序，全面提升工作效率

小额担保贷款应以扶持个人创业为主，其额度在 10 万元以内，对通过小额担保贷款扶持实现成功创业、信用记录好、贷款按期归还、贷款使用效益好、项目规模进一步扩大且带动就业 3 人以上的个体经营项目，可给予二次贷款，继续享受有关贴息政策。小企业贷款额度一般控制在 200 万元以内，对资产、营运、获利、偿债综合能力优秀的企业，额度可适当放宽，但不超过 400 万元。

（一）个体贷款工作程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贷款申请件，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认定，转交担保机构。担保机构对贷款材料、反担保人资料审查核实，办理担保手续，转交经办银行。经办银行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凭担保机构出具的《放款通知书》发放贷款。需用房产抵押的，担保机构凭《借款合同》到房管部门办理房产抵押手续，出具《放款通知书》，通知经办银行发放贷款。借款人按时足额还款后，担保机构应及时到房管部门办理解押手续。

（二）企业贷款工作程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组织贷款申请件，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认定，转交担保机构。担保机构联合经办银行共同进行实地考察，提出贷款额度核定意见，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通知担保机构。担保机构按核定的贷款额度与借款企业办理担保手续。经办

银行与借款企业签订《借款合同》，担保机构凭《借款合同》到房管部门办理房产抵押手续，出具《放款通知书》，通知银行发放贷款。借款企业按时足额还款后，担保机构应及时到房管部门办理解押手续。

(三) 办理贷款工作时限。在年度内担保基金、贷款额度保障以及借款人、借款企业贷款材料真实、齐全的情况下，劳动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办理完毕；担保机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办理完毕；房管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房产抵押；经办银行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借款合同》，在担保机构出具《放款通知书》5 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

三、建立防控风险机制，保证贷款应收尽收

按照小额担保贷款“放的出、用得好、收得回”的原则，建立防控风险机制。担保机构、经办银行根据自身职责要分别负责对到期贷款的回收和清欠工作，做好贷后跟踪管理，定期回访，随时了解借款人和借款企业的经营状况，保证贷款按期足额偿还。经办银行可自主进行调查并独立承担风险。

(一) 担保机构对即将到期的借款人和企业提前 3 个月告知，提示借款人和企业到期履行还款义务；收到经办银行告知后借款人和企业到期未还款的，担保机构应积极对反担保人进行催收，对抵押物进行核对；在担保基金代偿后，由各担保机构根据其担保责任及时向法院提请追偿诉讼，其费用由各担保机构先行垫付。清欠后，应将所欠本息返还至担保机构所对应经办银行的担

保基金账户中，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二) 经办银行对即将到期的借款人和企业提前 3 个月告知，提示借款人和企业到期履行还款义务；贷款到期后，借款人和企业仍未按时还款的，应发放《催收通知书》，同时告知担保机构，并将《催收通知书》及催收情况备档。贷款逾期 3 个月内，经办银行可向市财政部门提交代偿申请，并附《催收通知书》、催收情况等，经本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由担保基金账户中支付所欠的本息。在贷款到期不能归还至履行代位清偿责任之间的 3 个月期限内，小额担保贷款质量考评情况暂不纳入银行不良贷款考核体系。

四、建立工作考核制度，推动贷款工作良性发展

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担保机构、经办银行的工作考核，对在工作中不积极办理手续，未按进度要求发放，不及时履行追偿义务，以致影响全市小额担保贷款工作正常进行的，给予通报批评，财政部门视情调整其担保基金；对年度贷款回收率低于 94% 的，按逾期未还贷款金额的 5—10% 扣减担保机构的担保费补贴和经办银行小企业手续费补贴；情节严重的，停止其办理小额担保贷款业务。

五、强化工作大局意识，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各参与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的部门，要站在讲政治、保民生、促就业的高度，牢固树立服务大局、协同共进的意识，紧紧围绕小额担保贷款年度工作目标，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形成合力，确

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认真做好组织协调，及时解决和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劳动就业服务管理机构要积极做好贷款件的申报、审核和确定贷款额度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确保担保基金、贴息资金、工作经费及奖励补助资金按时拨付到位；房管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办理小额担保贷款抵押、解押手续；担保机构要认真审查借款人和企业经营状况，严格办理担保手续，积极清收贷款；经办银行要及时发放贷款，不得随意停办贷款手续。在担保基金年度总体平衡的基础上，可根据工作需要，放大担保基金发放贷款比例并积极清收贷款。



主办：市人社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3日印发
